

H7N9 流感病例通報方法

疾病管制局 2013 年 5 月 4 日第 3 版

- 一、如醫師發現符合「H7N9 流感」通報定義之病例時，應於 24 小時內，先以書面或網路通報，必要時，得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先行通報轄內縣市衛生局(所)，之後補進行書面或網路通報。
- 二、醫師可至「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之「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」-『醫師診所版』(<https://ida4.cdc.gov.tw/hospital/>)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項下，通報「H7N9 流感」項目，進行網路通報，若無法上線使用，可逐案填寫「傳染病個案(含疑似病例)報告單」，以書面傳真、電子郵件或電話向轄內縣市衛生局(所)通報。
- 三、縣市衛生局(所)若接獲醫院傳真、電子郵件或電話通報個案後，應據以登錄「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」-『衛生局所版』(<https://ida4.cdc.gov.tw/phb/>)；或於醫師網路通報後，檢核該院網路通報之資料，以確實向疾病管制局完成通報。
- 四、地方衛生單位人員於接獲通報符合「H7N9 流感」通報定義個案後，應立即進行疫情調查，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「H7N9 流感疫調單」，上傳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該個案之「病歷與附加檔案上傳」區。
- 五、醫師如於轉診前已完成線上通報作業，則衛生局須協助完成線上轉院作業（請參考「附錄 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之轉院程序」）。

附錄 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之轉院程序

登入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後，查詢該個案通報單，點選前方的「修改」按鈕，進入修改畫面，請將頁籤移至「病歷、採檢與相關日期」頁籤，「住院情況」欄位請點選「轉院」，「轉至院所」欄位請用放大鏡點選出查詢畫面，選出欲轉診的醫院，並於修改原因欄位填上原因，按下「確定修改」按鈕即可完成轉院程序。

傳染病個案 (含疑似病例) 報告單 - 查詢結果												
	電腦編號	病患姓名	居住鄉鎮	發病日	衛生局收到日	個案來源	附加資訊	送驗單	研判結果摘要	陽轉通報單	疾病	列印刪除
 修改  病歷資料 (上傳/下載)	1021100000010 Log查詢	T=====3	基隆市信義區	民國102年5月3日	民國102年5月3日			  	研判結果摘要 Log查詢		H7N9流感(H7N9) (尚無研判結果)	
1 (共1筆/1頁)												
新增通報單 回通報單查詢條件												

傳染病個人 (含疑似病例) 報告單 - 修改	
電腦編號: 1021100000010 友善列印	
醫院資料 通報疾病 患者資料 病歷、採檢與相關日期 流行病學相關因子 疫苗接種史 主要症狀	
*為必填欄位	
病歷號碼	病歷與附加檔案上傳 檔案上傳
*發病日 102/05/03	*診斷日 102/05/03
住院情況 ☐ 是 ☒ 否 ☐ 轉院	轉至院所 
轉院日期	轉院原因
*檢體採檢 ☐ 是 ☒ 否	
報告日期 102/05/03	衛生局檢核日 102/05/03
衛生局收到日 102/05/03	管制局收到日 102/05/03
死亡日期	死亡維護日期
死亡原因 請選擇原因	死亡備註
*修改原因	
確定修改 取消	

查詢 醫療院所 代碼	
電腦編號: 查詢 醫療院所 代碼 -- 網頁對話 友善列印	
*為必填欄位	
關鍵字查詢: 	
常用醫療院所	
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	
(0501110514) (1102110011)	
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	
(9901120001)	
共3筆	
台北市新北市(台北縣)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基隆市 宜蘭縣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共22筆	
取消	
確定修改 取消	